

地界

亞當以後的地面表面上，不再是一個人生活，就需要有界限。有話說：“好籬笆，促成好鄰居。”是說明人與人之間，應當界限分明。

在進入應許之地以前，神的律法記載說：“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承受為業之地，不可挪移你鄰舍的地界，那是先人所定的。”（申一九：14）並特別宣告：“挪移鄰舍地界的必受咒詛。”百姓都要說：“阿們。”（申二七：17）

罪的界定之一，是“越過界限”——凡越過神的命令不遵守的，就是罪。

聖經更屢次明文警告：“你先祖所立的地界，你不可挪移。”（箴二二：28）“不可挪移古時的地界，也不可侵入孤兒的田地；因為他們的救贖主大有能力，祂必為他們辨屈。”（二三：10, 11）

侵越別人的地界，無意踏入的不算，如果是出於有意的行動，不然是強者恃勢侵凌，那就是踐踏神的公義。神總是站在弱者的一邊；不僅為他們說話，那只要聲音大就行了，世界就會聽見——“他們的救贖主大有能力”，必須有行動表現；那麼勝敗可以預知：再強也敵不過大有能力的神，犯罪的，公義的神必施懲罰。

在我們生活的世界上，強暴的還是習慣於欺凌弱者。第二次世界大戰，產生了一個國際組織叫聯合國。在惟力是視的世界，多國聯合起來，理論上應該可以維持公道與和平——理論上是如此。

如此產生了給“侵略”的定義——侵略是侵越其他國家的國界；造成別國政權的更換；使別國人民有生命或財物的損失。不錯。這很正確，也容易懂，又合乎常識。強盜不就是這樣的非法行動嗎？

稱為民主典範的美利堅合眾國，正是在二十一世紀第一個公然幹這種事的。製造了一個謊言藉口，號令一大夥人，大張旗鼓的侵入伊拉克，顛覆了當時的政權，造成近百萬人的傷亡，是恰合定義的正式“侵略者”！而且人贓俱獲，鐵證俱在。但是，沒有適合於對付罪行的行動！

記得：二十世紀初的中國，遭受列強多國欺負，每戰必敗的“光榮”紀錄。為甚麼說光榮？因為從來都是別國來侵略，中國沒侵略別國，曲在別國，雖敗猶榮！可是，當時的政府訂立了許多“國恥紀念日”，學校放假，學生不用上課，集會游行如儀，觀念混淆，跟慶祝沒有不同。

其實，按正理講，被侵略並不可恥，侵略別人才是可恥的事。想想看，是強盜有罪，還是被劫掠的有罪？哪個應該判刑？哪個該算有恥辱？世界總是把是非顛倒！

我們還是看聖經的標準：“公義使邦國高舉；罪惡是人民的羞辱。”（箴一四：34）如果真有基督教國家，是民主國家，國會必須通過，就算是打了全勝仗，搶掠了許多物資，侵略別國的日子，也應該公定為“國恥紀念日”！

變更國界，侵入別國，絕對是不光榮的事。還必須相信有神，神必定不會放過侵略者。

“猶大的首領，如同挪移地界的人，我必將忿怒倒在他們身上，如水一般。”（何五：10）

要知道神忿怒的可畏，絕不是虛言。

其實，人對於自己，也應該有所限制，所謂：“奢儉之中，以禮為界。”（後漢書“馬融傳”）人的毛病，常是“撈過界”，就是貪的意思。

貪吃，也是不好的習慣。現代西方人流行分食，有助於養成個人獨立的性格；當然也合於衛生原則。

國人和食共享，是好的事。不過，中國禮義之邦，飲食也必須有一套禮數。往最低要求，除了敬老尊賢，還得合乎禮。有時人的劣性，也會自然流露出來一對於共享最為違反的，是個人不予抑制的貪欲，只顧自己吃，忘記其他人的存在，更不必談團契的目的。如果從小有父母及早教訓，未始不可陶冶其性情，養成和睦共處，顧及同類的仁愛精神，所謂“里仁為美”，相信就是如此來的。共享美饌，真如同兩刃劍，可善可惡。

這使人想起流行的自助餐，“包肥”（buffet），是音譯兼達意。因為可以任意的吃，按人頭付費，有些貪吃的人就對胃納不加節制，以至既破壞了品嚐美味的樂趣，食而不知其味；甚或只求滿足腦袋，不顧胃的抗議，產生反效用，以致傷身，吃過度，是很不智慧的事。

神為所有的事物定下界限，人應該遵守，否則必然會有不好的結果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